

台灣民眾黨區域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中央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擬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議修訂

第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下設七個區域評議委員會，各區域評議委員會分別管轄下列縣

市之評議事務：

第一區域評議委員會：台北市、馬祖。

第二區域評議委員會：新北市、基隆市。

第三區域評議委員會：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四區域評議委員會：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第五區域評議委員會：雲林、嘉義縣市、台南市。

第六區域評議委員會：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第七區域評議委員會：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各區域評議委員會管轄之縣市，得由中央評議委員會依據各縣市黨務發展狀況

及黨員數調整之。

## 第二條 區域評議委員會成員

本黨區域評議委員會置區域評議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區域評議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央評議委員會指派中評委一人擔任，區域評議委員任期與中央評議委員相同。

第三條 區域評議委員會得設副召集人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地方黨部主任委員為區域評議委員會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所管轄縣市之黨員代表互推，並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後任命。

第四條 地區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且缺額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應於出缺後三個月內完成遞補，其任期至原區域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區域評議委員若無故缺席三次或累計缺席五次，應解除其職務，由候補地方評議委員遞補。

第五條 本黨黨員之違紀行為處罰程序由其黨籍所屬地方黨部提案，送區域評議委員會裁定，其調查報告應以雙掛號信件送達當事人與中央評議委員會核備。如當事人不服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 15 日內，經區域評議委員會轉向中央評議委員會申訴，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違紀黨員如係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

員、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直轄市議員、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地方黨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及區域評議委員應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調查、裁決。

對於各區域委員會轄內案件（含未立案及調查中）中央評議委員會有權隨時逕行收回解除區域評議委員會評議案件並接管後續調查，地區評議委員會應在中評會通知文到二日內移交案件所有資料。

第六條公職人員初選期間之違紀行為，應由地方黨部提案，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逕行裁定。縣市議長、副議長選舉違紀行為或提名後之違紀助選行為亦同。違紀案件如係黨內賄選案，妨礙投開票、違紀競選者，應直接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裁定。

第七條案件之管轄有爭議，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裁定。

第八條本辦法由中央評議委員會擬定施行並送中央委員會備查。